

开鲁诗文选

KAI LU SHI WEN XUAN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方 纲

开鲁小说

开鲁小说

主编
方
纲

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序

周双利

应朋友所邀，要我为《开鲁小说》写一篇序，我因盛情难却，只得漫应之可矣。这几天我正为参加一个国际学术会而忙于赶写论文，通辽的天气又是少有的酷热，在挥汗如雨下写东西，其苦可知。正在这时，《开鲁小说》的清样也就送到了我的书桌之上。看着厚厚的一叠书稿，我真有点后悔太勇于接受任务了。然而君子重然诺，答应朋友的事，自然要硬着头皮去干了。当我忙完了那篇学术论文，拿起了《开鲁小说》书稿，打开来看，第一篇便读到牛伯成的《看场》，我为冯老头的一生所吸引，接着是沈行省的《来福》，赵仁毅的《家庭风波》、邵俊峰的《邻居》……，我却读得津津有味起来。我觉得似乎有一股清爽的风从窗外送来，“心静自然凉”，我的心沉浸在阅读与欣赏的愉悦之中。姚斯在《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中说：“一部文学作品，它更多地像一部管弦乐谱，在其演奏中不断获得听众的

反响,使其从物质形态中解放出来,成为一种当代的存在。我现在的阅读便似在听一曲优美的交响曲。我好久没有这样阅读小说了。我在阅读一些被新闻媒体炒作挺响的小说时,往往失望多于希望。时下的一些小说往往把凶杀、性交、荒诞等等东西当作新玩艺推向读者,什么后现实主义了、魔幻现实主义了等等,可是让人读完之后内心往往很不舒服好几天。《开鲁小说》却在守着自己的小说“正统”,不求花样,不追“时髦”,拿小说当作一种严肃、认真的事业去追求,他们认真地一篇一篇去写。文艺创作的最高境界,在我看来,不在追求故作艰深的新奇,难就难在看似平实中去发现美并真正写得美,这正如诗与散文中的白描手法一般。王安石在一首诗中,曾写道:“看以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这正是许多作家追求的一种艺术境界。看到开鲁小说的认真严肃,我不禁肃然起敬。我一边阅读着小说的打印稿,一边沉思起来:首先,我为开鲁县领导认真抓开鲁县的文化建设而感动。开鲁县目前正筹备红干椒节,在忙碌中,他们拿出资金,挤出时间,把出版《开鲁小说》、《开鲁散文》、《开鲁诗歌》以及纪念音乐家麦新在开鲁的纪念文集《永远的歌声》等都列为纪念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这

种举措就非同一般。时下的流行风是凡有什么纪念呀,会议呀,都要筹措出一大笔钱来应付大小宴会。我常常私下感慨:我们的民族是饿怕了还是怎的?为什么总是吃,吃!君不见,一些公司吃穷了,有的工厂吃垮了,但还是照吃不误。连有的号称高等学府的大学在校庆时,我就没听到要印什么校庆论文集,只看到的是大大小小的会餐,大约印论文集的钱早就吃光了,“文化”也被吃得毫无余地了吧?这样下去,东方文化岂不是要堕落为“吃文化”了吗?对比一下开鲁县如此重视文化建设,连我这毫不相干的局外人也被深切感动了。文化,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东西,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东西,但在一定条件下,精神可以转化为物质,关键就在于一定的文化氛围,会造就一定素质的人。特别是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人的素质,作为创造世界的主体更显得十分重要了。我想,这就是开鲁的领导者不遗余力大抓文化建设的原因吧?《开鲁小说》的出版使人看到在开鲁不但有这样的领导,他们在认真贯彻着江泽民主席“三个代表”的指示精神,努力要把开鲁建设为先进文化县。开鲁又有像方纲这样一些埋头苦干的文化人,于是一本本书在出版,这才使我们能读到像《开鲁小说》这样的作品,想到这里,

为《开鲁小说》写序的事情,让人深切感到这不仅仅出于对朋友的友情,它使我陡然之间觉得有一份责任感在心头油然而生。

《开鲁小说》共收小说 51 篇,其中短篇小说 48 篇,中长篇(有的是节选)三部。在短篇小说中,有十几篇属于小小说,大多写的很精巧,很有可读性。从小说的体裁来说,长短俱备,诸体皆有。所收作品的作家或作者,或生于开鲁,或在开鲁工作过,甚至有的人虽为外地人如今早已落籍于开鲁了,总之作者的人生经历或命运多多少少都同开鲁联系在一起。可能有的人没有到过开鲁,开鲁是科尔沁草原建县较早的县城,是塞外的文化县城之一。它的建县历史,如果查一查历史,还要早于后来的通辽市。这里蒙汉民族杂居,草原、农牧、城镇自然还外带一点沙漠几者结合,这里的风土人情同江南水乡迥然有别。这从“开鲁人”写的小说中,可以窥见开鲁的特殊风貌与身影。《开鲁小说》的作者,有的已是全国作协或内蒙作协的成员,有的尚是文学学习者。其中有的是大学或中小学教师,有的是党政机关干部或领导,自然也有一部分是农民与个体经营者。从年龄来看,有的已年近花甲,有的则是精力充沛的中年人,有不少人则是生气勃勃的年轻人,从作者队

伍的组成可以看出开鲁文艺界的基础相当雄厚,这同解放初期那种作者“寥若晨星”的局面,不可同日而语。在这个文化底蕴深厚的开鲁县,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作品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精品之作,这说明要在开鲁小说界脱颖而出,并非易事,不经过艰苦努力是难以奏效的。在这种文化氛围中,我却认为这正是培养文艺人才的沃土,也是大有希望的一片沃土啊!

《开鲁小说》的一大特色,首在于小说反映生活内容宽广而又细腻深刻,其次还在于小说反映内容的独具特色。“独特性”,即是创作的个性,它应是小说或一切文艺创作成功的基础。先说内容的宽广与深刻,《开鲁小说》所收作品,其创作的年代,大多是在“三中全会”以来写成的作品,个别作品其写作年代或许早些,但小说反映的生活,既有几千年、几百年来农牧民的悲苦命运及其生活,又有改革开放以来人们为改变生活所经历的悲欢离合。在这 51 篇小说中,据我的粗略统计,反映塞外农村生活的题材有 23 篇之多,占 40% 以上。其次是反映城镇生活的有 10 篇,反映机关干部生活的 7 篇,反映知识分子或中小学教师生活的有 8 篇。最后是反映大草原蒙古族民众的生活以及工人生活的小说只

有二、三篇。反映农村与城镇生活占绝大部分,这是因为小说的作者是“开鲁人”,他们生活、熟悉的地方是开鲁。开鲁对于他们之中有些人来说,可以说是“生于斯,养于斯”,有的将终生厮守于此。从小说的内容与所写的人物来看,都深深反映出他们对于开鲁的深沉而又执著的爱。但不管涉及的题材如何,但开鲁小说涉及的内容,可以说上下几千年,作者反映出了科尔沁草原以及塞外边城的牧人、农民、工人、干部、知识分子,可以说是五光十色,内容相当宽广。在写作时,又以细腻的笔触,深刻地解剖了各色人等的灵魂,因此,又可以说反映得相当深刻,读后让人沉思,让人认真思考小说中提出的各种社会问题。

说到开鲁小说的独特性,那就表现在作者笔下刻画出来的人物,你在别的作家小说中是很难看到的。人的性格,是环境的产物。塞外的风沙把生活在这里的农民、牧人、商人、市民诸色人等的灵魂磨砺得那样粗犷、豪放还又带着与众不同的野性。看惯了桃红柳绿的江南,读惯了花柳繁华的大观园里的宝哥哥、林妹妹,如果读一读《开鲁小说》,自然会大吃一惊:在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这样的命运?打开《开鲁小说》,会扑面涌

出许许多多怪人：那死后仍然带许多神秘的冯老头，他一度当过“胡子”，却仍然没有泯灭人性。那被命运几乎压垮的犟叔和虽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来，却又乐天知命的顺婶，那出现在西辽河畔、脸上有块红痣的“鸡脸子”、“红背心”、“二饼子”，还有那生活在科尔沁草原以狩猎谋生的布和老猎人以及那为情而死的草原女儿“木兰”、悍不畏死的蒙古族青年朝鲁。当我们为他们悲欢而悲欢时，从大草原的深处，又走出了“小红袄”、“大丫”、“郎老疙瘩”、“大鼻子”、“锁柱”、“小洪”，这一群群带着怪异与野性的人物，这本来已让人吃惊震撼不已了，忽然，在我们的眼前，却又闪现出一个亘古洪荒而又被神秘笼罩着的“蛇盘地”。那里充满了那么多苦难，那里的生活是那样的荒诞，却又真实得就像我们民族的历史，这一切都不过是苦难草原甚至是古代中国的一个缩影。那蛇盘地的人物魏老狗、陆老大、哑吧、疯姑娘、大狗子、懒龙、虎头、秋贞，一代又一代生活在这神秘的蛇盘地，他们悲苦的命运与悲欢离合的遭遇，震撼着读者的心灵，使人久久难以忘怀。出现在开鲁作家小说中的生活与人物让人感到陌生，让人感到怪异或奇异，如果再读一读《请神》、《送鬼》，这种奇异感受更浓些，这一切正是其他

作家所没有,而惟独被开鲁作家创作出来的,因此我们说这是一种独创性。生活环境的差异,造成作家对生活与众不同的生活感受,形成了独特的审美情趣。在化为小说艺术时,就会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陌生化、奇异化的独创性。前苏联的“俄国形式主义”文艺理论家维·什克洛夫斯基在《散文理论》中,说过:“艺术的目的是为了把事物提供为一种可观可见之物,而不是可认可知之物。艺术的手法是将事物‘奇异化’的手法,是把形式艰深化,从而增加感受的难度和时间的手法,因为在艺术中感受过程本身就是目的,应该使之延长。”我想开鲁小说的这种奇异化,正是艺术独特性的一种表现。

说到《开鲁小说》作品中的写作艺术,如果说篇篇都是“美文”,那自然是溢美之辞。51篇作品,分属于28位作者,自然不会“千人一面,千部一腔”。套一句行话来说,自然是艺术风格各异。有的写得恬淡朴实,作者似乎如冷静的医生拿着解剖刀在解剖着人生,丝毫不流露个人的情感;还有的风格幽默,带着马克·吐温式的嘲弄,作者似以悲天悯人的姿态在描绘着人生;还有一类作品则是气势磅礴,结构宏伟却又细腻真实,写得五光十色,让人应接不暇。集中的“小小说”,有

的构思精巧别致,往往一个场景,一个细节,加上巧妙的结尾,形成“悬念”或造成“反差”,都留下了令人沉思的天地,如陈秀华的《小说三题》和其他人所写的《土城人家》、《圆缘红尘线》、《枸杞王》、《茧》、《老伪之死》、《老刘的一生》、《阿秀》等。还有的“小小说”,写得抒情味道很浓,读来如诗,如浓酒,取得了“以小见大”的艺术效果,篇幅虽小却容量很大,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给人予美的享受!

集中的有一部分作品如《邻居》、《看场》、《价值》、《犟叔》、《一条河》、《大草原》、《栖息之地》、《烟会》以及《蛇盘地》等,无论在小说的构思、结构上,还是人物刻画以及小说的叙事角度与使语言艺术方面,各有其巧妙不同。有不少小说,即使置身于全国优秀小说之列,也可以说是毫无愧色的。要把每篇小说的特色说清楚,这需要时间,还要认真深入地研究,在短短一篇序言中是很难做到的。罗兰·巴特在《文学科学》中说:“我们具有文学的一种历史,而不具有文学的一种科学,因为我们无疑未能完全认出文学对象——一种写作的对象——的本质。”他的说法是正确的,文学也是一种科学。因为时间短促,有个别的作者的作品,我读了二遍也没读懂。这需要时间进行细致而又科学去研究。如果我们把文

学当作一种科学,而不是抱着玩文学与消遣的态度去看小说,我倒愿意向读者认真推荐《开鲁小说》。

2000年7月15日

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寓庐

目 录

序.....	周双利(1)
牛伯成 看场.....	(1)
沈行省 来福	(13)
赵仁毅 家庭风波	(17)
邵俊峰 邻居	(20)
赵凌敏 心绪茫茫	(34)
爆竹	(37)
谭凤才 价值	(41)
犟叔	(44)
侯凤仪 一条河	(48)
木兰	(57)
网住一头狗熊	(63)
方 纲 旧闻北大边	(75)
黄占元 栖息之地	(82)
赌注	(91)
冬融	(95)
流行.....	(102)
苏占鹏 小说二题.....	(105)
躁动的暑天.....	(111)
小小说三题.....	(115)

吕彩霞	顺婶.....	(121)
	雨季.....	(123)
郭文平	烟会.....	(128)
	泥鳅二叔.....	(134)
郭燕飞	这个时刻.....	(140)
	源头.....	(142)
	流年.....	(144)
李险峰	野菊花.....	(150)
孟庆钟	三色的春天.....	(153)
胡江三	土城人家.....	(155)
单秀丽	圆缘红尘线.....	(157)
张幼东	枸杞王.....	(159)
陈秀华	小说三题.....	(161)
张凤晨	小说四题.....	(165)
姚万辉	小说三题.....	(170)
郝 威	老伪之死.....	(174)
王立新	老刘的一生.....	(176)
古 风	主任何时到.....	(178)
李晓艳	位置.....	(180)
冯淑梅	阿秀.....	(182)
张洪刚	记号.....	(184)
韩洪杰	警痞迷踪(节选).....	(186)
侯凤仪	大草原(中篇).....	(211)
方 纲	蛇盘地(中篇).....	(249)

□牛伯成

看 场

看场院的冯老头死了，尸首停在场院屋前的空地上。

冯老头终身未娶，自然无儿无女。似乎远近连个亲戚朋友也没有，丧葬诸事，都由生产队褚队长张罗。此地风俗，人死停尸三天。这期间，用四块土坯在村外垒一“小庙”，东北西三面各摆一块，另一块盖顶，只南面敞开着。冯老头的魂灵便暂住在小庙里，等人下葬之后再打发它上路。小庙也垒在场院南边的草地上。因为冯老头常年以场院为家，麦秋、大秋都由他看场，春天里也不搬出。他原在村东有间草房，也不去住，不知自何年起，给队上做了存工具的库房。

冯老头殁了，看场的差事便落到我头上。

这地方不似关里，场院只一块平地，而是真正的院落。周围五尺高的土墙，墙外一圈壕沟，沟上沟下，长满荒草。墙里是高高的谷子垛、糜子、黍子垛、高粱头垛、苞米栈子。凡地里生长的庄稼全往场院拉，之后再慢慢打。场院的桦木门每日里都上锁，当天来不及入库的成粮也要打封——四周用一尺见方的大木戳打上印记。队里对入场的粮食管得极细，看场人的责任也就十分重大。只是工分高，每天十二分。

黄昏时分，场院门哗啦啦锁了。老保管把钥匙交给我，褚队长摆弄了一阵火枪，又叮嘱一句：“莫贪睡，夜里勤转着点儿。”

哪敢贪睡，天刚透黑头皮就竖了起来。

这场院坐落在村南，离房舍都远。村里还没文明到有电灯的程度，庄稼人又都懂俭省，不肯多熬灯油，入夜不久，周围便黑沉沉的一片。北望，只朦朦胧胧看见远处的房脊，不见一丝亮光。夜风刮起，吹得场院里的干草叶儿沙沙作响，总像有人走动。场院屋前，冯老头平躺地上，盖一领旧席，头前脚后各摆一盏马灯。那灯火儿被风吹得忽忽悠悠，若明若暗……

我并非胆小，可从未经历过这阵势。冯老头又非比寻常，生者便是一谜；又是暴死，让人转不过弯儿来，心里激起一阵阵恐怖。

这屋里就阴森森，到处飘浮着冯老头的气息。土炕上肮脏的灰褐色的被褥，墙头挂的臃乎乎油腻腻的老羊皮袄，屋角暗影里的瓦盆瓦罐，还有满屋子编好的、未编好的、大大小小的盖裯儿……都是冯老头的遗物，散发着死人的怪气味。炕头大铁锅里烧满一锅水，就像冯老头在时一样。水翻开了，咕嘟嘟地冒着热气儿，把油灯弄得昏惨惨。我惶恐不安，觉得那冯老头随时都会从门后边、墙旮旯、灶炕里钻出来似的。于是紧紧抱住火枪。仔细一想，又苦笑：这枪也是冯老头的。枪把上布满他的指纹，说不准还有他擦枪吐的唾沫呢！

久而久之，我却累了。这才明白，人的恐怖感也有极限。高度持久的紧张，弄得我疲惫不堪。脑子嗡嗡的，各种感觉都麻木起来。于是，顾不得专心致志怕那死人，便自己嘲讽自己——真熊，怕什么？死人还能够活吗？

我又自信是无神论者了。我的信仰，我的经验，都排除了有鬼神主宰的彼岸世界那一说。

这样，我开释些，敢在屋里活动一下僵木的手脚。锅里的水不再开，又添些柴，顺便把白天寻来的几穗嫩苞米埋在灶灰里。思想

里还是避不开冯老头，索性也不避了，顺其自然地去想。

二

冯老头小个子，干瘦干瘦的。他那张脸，白日里猛地见到也叫人恐怖：锅底似的黢黑，又极粗糙，额头、面颊疙里疙瘩，像附了一层皱巴巴的黑桔皮；又似被火烧过的样子，分不清眉眼。他长相不济，心却极软。随和，爱嘻闹，特别是跟我们这些外来的年轻人。

有一回，冯老头打到一条狗。那黑狗好大，来场院寻食吃，他一枪撂了，扒了皮子，放进大铁锅里煮。他枪法好，我听褚队长说过。褚队长打山兔子出身，论枪法只服冯老头一个。可他很少打枪，我所见只打过这条狗。

铁锅里肥水翻开，屋子里肉香飘溢之时，冯老头差人把我叫来。场院屋早聚满人，眼巴巴候着。冯老头像个大首领，这是他最威武的时刻，灶膛的火映得他满面红光。肉烂了，他用刀先割下两条狗腿，一挥手，那些人便都掏出刀来，乱烘烘割肉吃，蘸些事先备好的盐酱、蒜泥。有人提来酒瓶，大家又轮番地灌，一个个亲密得赛过兄弟。冯老头“哈哈”地笑着，在屋里走来走去。他递一条狗腿给我，爽快地说：“吃吧，城里哪有这好的狗肉！”我说不清他为何对我有好感，可啃那狗腿时，心里只是感激他。

那晚，我睡在场院屋。因为多吃了狗肉，也因喝了白酒，浑身发热。

半夜，我渴醒了，迷迷糊糊正要爬起找水，却听见冯老头跟人说话：“少吃一口也好，狗肉勾老病。”我很奇怪，半夜三更的，谁还呆在屋里？于是扒开眼睛，偷偷地看，不由大吃一惊。场院屋并无旁人，只冯老头一个。豆油灯忽闪闪的，冯老头侧身对我，盘腿坐着，正巴哒哒地抽旱烟。身旁炕桌上，摆一盘狗肉，是切好的另一条狗腿；还有一只海碗、一双竹筷，全摆向那一头，而那边根本没有